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11月2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召开。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8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2,878,595,040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98218%。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谷澍董事长主持，本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选举刘洪先生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二、选举张奇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三、选举张洪武先生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四、选举汪昌云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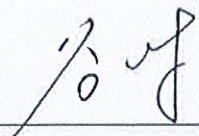
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计划事宜

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
非资本债券计划额度事宜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六、七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_____ 谷澍

_____ 王志恒

_____ 林立

_____ 吴联生

_____ 汪昌云

_____ 鞠建东

_____ 庄毓敏

_____ 张琦

_____ 王沛诗

_____ 周济

_____ 李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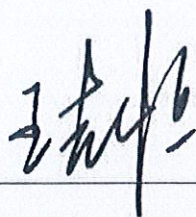
_____ 刘晓鹏

_____ 张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谷澍

王志恒

林立

吴联生

汪昌云

鞠建东

庄毓敏

张琦

王沛诗

周济

李蔚

刘晓鹏

张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谷澍	王志恒	林立
_____	_____	_____
吴联生	汪昌云	鞠建东
_____	_____	_____
庄毓敏	张琦	王沛诗
_____	_____	_____
周济	李蔚	刘晓鹏

张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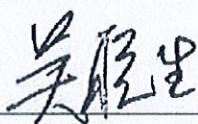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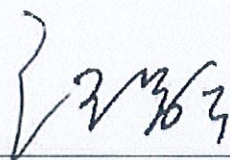
谷澍

王志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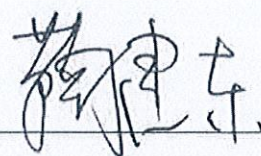
林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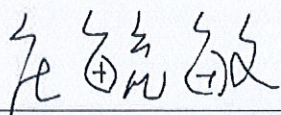
吴联生



汪昌云



鞠建东



庄毓敏

张琦

王沛诗

周济

李蔚

刘晓鹏

张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谷澍

王志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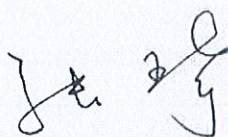
林立

吴联生

汪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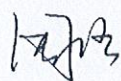
鞠建东

庄毓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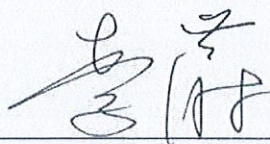


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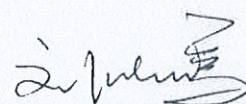
王沛诗



周济



李蔚



刘晓鹏



张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_____	谷澍	_____	王志恒	_____	林立
_____	吴联生	_____	汪昌云	_____	鞠建东
_____	庄毓敏	_____	张琦	_____	王沛诗
_____	周济	_____	李蔚	_____	刘晓鹏
_____	张奇				

王沛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字页)

会议记录人签字：

孙敬 张子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计划事宜

各位股东：

为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行及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以下债券发行方案：

本集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本集团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于境内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不包含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以及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后偿性金融债券）不超过 3,370 亿元人民币等值。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计划额度的有效期起始日为本次股东会批准之日后一日，终止日原则上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未使用完毕，在股东会审议批准新的金融债券发行计划之前，剩余额度仍然有效。

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以上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市场、发行方式以及其他具体条款等。前述授权有效期与额度实际使用期限保持一致。同时，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按照以上发行

计划发行的金融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监管规定等，办理付息、兑付、赎回等相关事宜。本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5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